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为做好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现“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以下简称“三调”）的真实性基础上反映规划管理的合理性，现就规范和统一规划现状基数通知如下：

一、规划现状基数矢量图斑和矢量成果专项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审核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不得更改“三调”成果数据。不得通过基数转换擅自将违法用地、用海合法化。

二、尊重建设用地合法权益，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规划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已审批未建设的用地、用海等五种情形分类进行转换，具体详见附件1。

三、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对“三调”数据进行归并、细化，制定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具体详见附件2。

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规划现状基数的成果认定，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规划现状基数的归并、细化、转换及其举证工作。部将加大抽查与监督力度，对规划现状基数转换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予以通报批评、严肃查处、督促整改。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1年5月24日

附件：1、规划现状基数分类转换规则

2、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附件 1

规划现状基数分类转换规则

类别	具体情形	处理规则	“三调”地类情况
一、已审批未建设的用地	①已完成农转用审批手续（含增减挂钩建新用地手续），但尚未供地的	按照农转用审批范围和用途认定为建设用地	“三调”为非建设用地
	②已办理供地手续，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	按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范围和用途认定为建设用地	
	③已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	按登记的范围和用途认定为建设用地	
二、未审批已建设的用地	“二调”以来新增的未审批已建设的用地（“二调”为非建设用地）	2020年1月1日以来已补办用地手续的，按照“三调”地类认定，其余按照“二调”地类认定	“三调”为建设用地
三、已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原建设用地	因低效用地再开发、原拆原建、矿山关闭后再利用等原因已先行拆除的	“二调”或年度变更调查结果为建设用地且合法的（取得合法审批手续或1999年以前调查为建设用地的），按照拆除前地类认定	“三调”为非建设用地
四、已审批未建设的用海	已取得用海批文或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允许继续填海的	按照用海批文或登记的范围和用途认定（用途为建设用地的认定为建设用地，用途为农用地的认定为农用地）	位于0米线之上，“三调”为非建设用地
五、未确权用海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中未确权已填海已建设的	按照围填海现状调查图斑范围和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的省级人民政府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认定（处置意见为拆除的，按照填海前分类认定；处置意见为保留的，按照“三调”地类认定）	位于0米线之上，“三调”为建设用地

附件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代码	名称	备注	
耕地		01	耕地		
园地		02	园地		
林地		03	林地		
草地		04	草地		
湿地		05	湿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村庄范围外的村道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7	居住用地	含城中村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1	仓储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01-1310, 1313	公用设施用地	包括供水用地等 11 个二级类, 不包括干渠和水工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	留白用地			
	2301	空闲地			
		城市、建制镇范围 (201.202) 内的其他用地			
	村庄用地		07	居住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1	仓储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村庄范围内的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代码	名称	备注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01-1310, 1313	公用设施用地	包括供水用地等 11 个二级类, 不包括干渠和水工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	留白用地	
		2301	空闲地	
			村庄范围 (203) 内的其他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311	干渠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15	特殊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003	盐田	
渔业用海		18	渔业用海	
工矿通信用海		19	工矿通信用海	
交通运输用海		20	交通运输用海	
游憩用海		21	游憩用海	
特殊用海		22	特殊用海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705	沟渠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其他土地		2302	田坎	
		2303	田间道	
		2304	盐碱地	
		2305	沙地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调整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代码	名称	备注
	2306	裸土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其他海域	24	其他海域	

备注：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